(上接B534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8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7 |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11.01 | 关于选举戴保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02 | 关于选举周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03 | 关于选举韩旻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04 | 关于选举赵锡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05 | 关于选举蒋江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06 | 关于选举黄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2.01 | 关于选举李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2.02 | 关于选举张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2.03 | 关于选举张旭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1)人 |
| 13.01 |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10、11、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20 | 翱捷科技 | 2023/5/1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05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8层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于2023年05月17日下午16时前送达公司。

(6)特别提示: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旻

联系电话:021-60336588*1188

邮箱:ir@asrmicro.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8层(名义楼层9层)

(二)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董事会。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1.01 | 关于选举戴保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1.02 | 关于选举周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1.03 | 关于选举韩旻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1.04 | 关于选举赵锡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1.05 | 关于选举蒋江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1.06 | 关于选举黄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2.01 | 关于选举李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2.02 | 关于选举张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2.03 | 关于选举张旭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3.01 |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4月27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翱捷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0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0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0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8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39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64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8.2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8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8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5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陆晓兰,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5年至2021年及2023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林,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饶盛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5万元(不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将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解,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资质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自2015年起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基于上述原因,同意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 确的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资质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自2015年起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三)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四)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翱捷科技")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单日余额不超过23亿元。

(三)投资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只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本议案项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非银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收益凭证等。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及投资期限

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的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业务,确保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进行审计核查。

5、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捷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失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3.0089万股,发行价格为164.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8,272.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4,643.2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46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后续相关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投资方向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新型通信芯片设计 | 商用5G增强移动宽带终端芯片平台研发 | 75,000.00 | 20,000.00 |
| | | 5G工业物联网芯片项目 | 50,805.99 | 50,805.99 |
| | | 商业WiFi6芯片项目 | 35,449.13 | 35,449.13 |
| 2 | 智能IPC芯片设计项目 | | 24,863.69 | 24,863.69 |
| 3 | 多种无线协议融合、多场域下高精度导航定位整体解决方案及平台项目 | | 29,613.06 | 29,613.06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17,268.13 | 17,268.13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60,000.00 | 60,000.00 |
| 合计 | | | 293,000.00 | 238,00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募投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相关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失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失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利于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7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翱捷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4,9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3.0089万股,发行价格为164.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8,272.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629.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4,643.2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416,643.2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46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为本次的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 序号 | 投资方向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新型通信芯片设计 | 商用5G增强移动宽带终端芯片平台研发 | 75,000.00 | 20,000.00 |
| | | 5G工业物联网芯片项目 | 50,805.99 | 50,805.99 |
| | | 商业WiFi6芯片项目 | 35,449.13 | 35,449.13 |
| 2 | 智能IPC芯片设计项目 | | 24,863.69 | 24,863.69 |
| 3 | 多种无线协议融合、多场域下高精度导航定位整体解决方案及平台项目 | | 29,613.06 | 29,613.06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17,268.13 | 17,268.13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60,000.00 | 60,000.00 |
| 合计 | | | 293,000.00 | 238,000.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416,643.20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4,9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4,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4,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4,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4,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翱捷科技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忠方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上就拟提交股东大会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需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本次监事会会议就拟提交股东大会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本次监事会会议就拟提交股东大会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普华永道中天自2015年起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融资问题,支持其良性发展。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公司对于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利于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王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的任职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4,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4,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4日《关于同意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6号文),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30,08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82,722,844.06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月10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46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所有发行费用人民币336,290,837.22元(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09,722,527.98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568,309.24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6,546,432,006.84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 6,573,000,316.08 |
| 减:其他上市交易费用 | (26,568,309.24) |
|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1,024,862,288.26) |
| 减: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157,933,135.83) |
|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33,934,678.32 |
| 本年度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 85,070,451.27 |
|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3,450,000,000.00) |
|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 1,032,641,712.34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本公司于2022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便于募投项目实施,本公司于2022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翱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月,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21916014610658 | 活期 | 454,807,309.3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21916014610155 | 活期 | 297,138,186.4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55936622310618 | 活期 | 139,887,714.64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 03004807528 | 活期 | 80,249,744.02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8110201012601406232 | 活期 | 26,824,463.29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 216220100100327325 | 活期 | 19,735,118.7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 70120122000447514 | 活期 | 10,632,541.77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0000052786531111067375 | 活期 | 3,366,634.13 |
| 总计 | | | 1,032,641,712.3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2,031.8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549.2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的起12个月。

在2022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受托方 | 类型 | 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收益类型 | 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期限(天) | 收益(元)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 7天通知性存款 | 70,000,000.00 | 2022/6/29 | 滚存 | 保本固定收益 | 2.10% | 否 | 不适用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 | 2022/7/18 | 2023/1/18 | 保本浮动收益 | 1.0%或3.2% | 否 | 184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00.00 | 2022/10/18 | 2023/1/17 | 保本浮动收益 | 1.85%或2.8%或3% | 否 | 91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00.00 | 2022/11/3 | 2023/2/3 | 保本浮动收益 | 1.85%或3.3%或3.5% | 否 | 92 | -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50,000,000.00 | 2022/11/10 | 2023/1/11 | 保本浮动收益 | 1.5%或2.7%或2.8% | 否 | 62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0 | 2022/11/16 | 2023/2/16 | 保本浮动收益 | 1.85%或3.3%或3.5% | 否 | 92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0 | 2022/11/16 | 2023/2/16 | 保本浮动收益 | 1.85%或3.3%或3.5% | 否 | 92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850,000,000.00 | 2022/11/22 | 2023/2/20 | 保本浮动收益 | 1.3%或2.7%或3.1% | 否 | 9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0 | 2022/11/24 | 2023/2/24 | 保本浮动收益 | 1.50%或2.70%或2.90% | 否 | 92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00.00 | 2022/11/25 | 2023/2/17 | 保本浮动收益 | 1.0%或3.2% | 否 | 84 | -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0 | 2022/12/8 | 2023/2/8 | 保本浮动收益 | 1.5%或2.7%或2.8% | 否 | 62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0 | 2022/12/9 | 2023/3/9 | 保本浮动收益 | 1.3%或2.8%或3.2% | 否 | 90 |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0 | 2022/12/21 | 2023/3/21 | 保本浮动收益 | 1.35%或2.80% | 否 | 90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0 | 2022/12/19 | 2023/3/19 | 保本浮动收益 | 1.3%或2.77%或3.17% | 否 | 9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00.00 | 2022/12/26 | 2023/1/26 | 保本浮动收益 | 1.5%或2.60%或2.85% | 否 | 31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0 | 2022/12/27 | 2023/3/28 | 保本浮动收益 | 1.85%或2.8%或3% | 否 | 91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00.00 | 2022/12/27 | 2023/3/31 | 保本浮动收益 | 1.0%或3.2% | 否 | 94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0 | 2022/12/29 | 2023/3/29 | 保本浮动收益 | 1.50%或2.70%或2.94% | 否 | 9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4,9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19日,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57,933,135.83元,本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6,546,432,006.84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024,862,288.26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024,862,288.26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商用5G增强移动宽带终端芯片平台研发 | 无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5G工业物联网芯片项目 | 无 | 508,059,900.00 | 508,059,900.00 | 508,059,900.00 | 61,289,540.15 | 61,289,540.15 | (446,770,359.85) | 12.0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商用Wifi6芯片项目 | 无 | 354,491,300.00 | 354,491,300.00 | 354,491,300.00 | 47,613,606.97 | 47,613,606.97 | (306,877,693.03) | 13.4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智能IPC芯片设计项目 | 无 | 248,636,900.00 | 248,636,900.00 | 248,636,900.00 | 51,437,214.75 | 51,437,214.75 | (197,199,685.25) | 20.6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多种无线协议融合、多场域下高精度导航定位整体解决方案及平台项目 | 无 | 296,130,600.00 | 296,130,600.00 | 296,130,600.00 | 60,267,134.02 | 60,267,134.02 | (235,863,465.98) | 20.3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无 | 172,681,300.00 | 172,681,300.00 | 172,681,300.00 | 4,254,792.37 | 4,254,792.37 | (168,426,507.63) | 2.4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无 |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2,380,000,000.00 | 2,380,000,000.00 | 2,380,000,000.00 | 1,024,862,288.26 | 1,024,862,288.26 | (1,355,137,711.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捷智能"),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翱捷股份")全资子公司。

? 公司拟为翱捷智能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5亿元,最终以翱捷智能实际申请的授信额度以及公司、翱捷智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截止2023年4月27日,公司为翱捷智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000.00元。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经营情况需要, 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经营情况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含抵押、信用、担保贷款等)、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

同时,基于上述综合授信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以在不超过5亿元总额度的范围内,对债权人(贷款银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为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

二、被担保人情况

1、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H9YTQ32 |
| 法定代表人 | 戴保家 |
| 成立日期 | 2018年05月14日 |
| 注册资本 | 70563.69万元 |
| 实收资本 | 70563.69万元 |
| 注册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
| 生产经营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
| 主要经营范围 | 从事智能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网络工程,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除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资产项目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81,708.70 |
| 负债总额 | 7,725.81 |
| 净资产 | 73,982.89 |
| 营业收入 | 87,093.63 |
| 利润总额 | 17,764.68 |
| 净利润 | 17,764.68 |

(3)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 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 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融资问题,支持其良性发展。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公司对于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融资问题,支持其良性发展。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公司对于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是指已获批的额度范围内尚未使用的额度9.95亿元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5,000,000.00元之和,不含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共计1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总资产比例为分别为13.38%和12.01%。

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戴保家先生、周璇先生、韩旻女士、赵锡凯先生、蒋江伟先生、黄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选举李峰先生、张旭廷先生、张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李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明并通过独立董事资格任前培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保家先生,1956年生,中国香港公民,佐治亚理工学院硕士、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创办Excel联营销售公司、担任美国UMAX技术公司总经理、作为联合创始人创立硅谷线性功率放大器开发商USI公司;2004年创立锐迪科,2004年至2013年担任锐迪科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创立翱捷科技,2015年至2023年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保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242,880股。戴保家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璇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历。1999年-2003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GSM/WCDMA基站研发,担任项目经理;2003年-2006年任职于UT斯达康,从事小灵通基带芯片研发,担任研发总监;2006年-2017年任职于Marvell,从事无线通信产品研发,担任研发副总裁;2017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基带产品线负责人、蜂窝通信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锡凯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学历。历任新思科技系统级设计专家、UT斯达康系统工程师和ASIC(特殊应用集成电路)经理;2006年至2015年任职于Marvell,从事3G/4G智能手机芯片开发,担任ASIC总监;2016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锡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锡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旻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浦东新区第七届政协委员。历任青岛澳柯玛集团科员、科长、副处长,江南模塑科技行政副总监,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企划部主任,上海永乐生活家居营销部经理;2006年至2015年任职于锐迪科,历任市场经理、运营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神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旻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韩旻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江伟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淘宝技术部工程师、阿里集团共享业务事业部团队领导;2016年加入阿里集团平台事业群,担任中间件事业部、数据库事业部、存储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加入阿里云计算事业群,担任基础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江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江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晨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利兹大学,硕士学历。历任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战略部助理、风控经理;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信息部经理,投资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一部副总经理、投资一部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在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职务。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晨先生除在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旭廷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硕士学历。1999年至2004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律师;2007年至2012年任职于美国NEA风险投资基金,担任首席律师兼首席运营官;2012年至2016年任职于苏州方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管理合伙人;2016年至2019年任职于歌斐资产,担任合伙人;2019年至今任职于应舍美居(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旭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旭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可先生,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伍斯特理工学院,博士学历。1996年至2002年任职于Synchronization,为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2000年至2002年期间任职于北京清华同方,担任副总工程师;2002年至2015年任职于VIATelecom,担任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2012年至2013年期间负责筹建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并成为首任总经理;2015年至2018年任职于美国英特尔公司,担任全球副总裁和CPD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职于KleinerPerkins。2019年起,张可先生担任美国CrossbarInc的执行董事长。张可先生是美国上市公司PTKAcquisitionCorp创始人与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峰先生,1976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芝加哥大学,博士学历。2004年至2011年任职于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担任讲师、会计学助理教授;2011年至2015年任职于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担任HarryJones会计学讲席教授、会计学副教授并获得终身教授身份;2013年至2015年,担任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访问会计学教授;2015年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副院长,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上海高金金融研究院联席院长。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林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学历。2004年4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三星半导体(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企划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与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